

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
28樓之5

承辦人：張菁育

電話：02-77146066#20119

傳真：02-26971397

Email：bwfoce@blisswisdom.org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福文教字第114043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430059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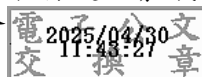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14年第七屆尊親獎孝行楷模選拔表揚活動」，懇請鼓勵所屬機構共襄盛舉，詳如說明，請 惠允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二十多年來，戮力弘揚「孝道」文化。且配合教育部、內政部一起推動表揚孝心孝行的活動。
- 二、本會自民國108年起舉辦尊親獎孝行楷模孝心孝行的選拔、頒獎及表揚活動，受各界之支持與讚許，深表敬意。
- 三、檢陳「114年第七屆尊親獎孝行楷模選拔表揚活動」實施計畫，懇請協助將本活動相關訊息於 貴局處網站公告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鄭喬內，02-7714-6066分機206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4/04/30



041140039573 有附件